

1. 某甲某日於台北市某網咖店內，以電腦連結至「UT home」網站內「上班族聊天室」之「北部人聊天室」，並在聊天室散布「有緣的話作個朋友吧！援助愛」，並提供行動電話聯絡。女警乙以化名在網上表示願以新台幣三千元之代價援助愛。兩人相約於當日晚間八時十五分在台北市萬華火車站西側見面。當甲現身時，女警乙隨即逮捕甲，理由是甲觸犯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（簡稱「兒少條例」）第 29 條規定：「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試分析以下兩個問題：
 - (1) 兒少條例第 29 條的處罰目的為何？此一規定是否合理、妥當？(25 分)
 - (2) 甲主張且證明其所登入之網站聊天室，已依照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規定，於網站首頁明確標示該網站為限制級分級網站，限定為年滿十八歲且已具完整行為能力之網友始得瀏覽，且該網站設有管理員維持分級限制，此外警方不應以釣魚方式辦案。試問甲的辯詞對本條之適用有無意義？(25 分)
2. A 公司為知名上市公司，且號稱其所營事業係高科技產業，於是投資人一窩蜂搶進，股價也飆到三百元以上。幾年後才發現 A 公司的財報造假，股價遂一落千丈，導致投資人血本無歸，甚且有人因此經濟陷入困境，燒炭自殺。這種情形下，A 公司、A 公司的董、監、經理人，甚至簽證會計師應不應該負責？負何種責任？又該對誰負責？如果應該有刑事責任，這些經營者的刑責與一般刑法上之殺人、重傷等罪，有何評價上的不同？(50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